附件1-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设立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挂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是负责本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内设2个处室，分别为联络处和义务植树处。

2023年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与上年一致。

2.职责工作任务

负责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评比表彰工作。承担首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组织编制首都绿化美化年度计划。组织协调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驻京单位和社会其他组织、国际友人等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绿化工作和对外交流及相关联络工作。协调开展绿化美化宣传。组织开展首都绿化美化和义务植树工作。组织本市公益性绿地、林地和树木的认建认养工作。承担纪念林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绿化美化检查验收和评比表彰。组织开展群众性绿化美化创建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目标1：高质量完成重大植树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提升全市人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美化首都环境的热情，增强民众改善生态的责任意识、关注生态的忧患意识、保护生态的法律意识，掀起首都绿化美化新高潮；

目标2：经市政府和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评选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500名，发挥评比表彰的激励作用，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投身首都绿化美化建设中；

目标3：满足首都重大活动苗木保障需要，充分发挥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职能，坚持保护优先、属地管理、科学管护、部门联动等原则，实现管理过程相关信息的智能化展示和精细化管理，探索首都森林村庄绿化美化调查研究模式，开展首都绿化美化群众创建评比精细化管理工作；

目标4：围绕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城市森林创建等重点工作，进行首都绿化美化主题宣传；

目标5:对国市级基地运维和活动以及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进行资金补助，对拟创建花园式社区和首都森林村庄的单位进行实物补助,进一步提高绿化美化水平，助力社区建设乡村振兴；

目标6：全面加强首都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推广园艺文化，使更多的社会组织和公众理解体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

目标7：开展古油松重点保护技术调查评价工作，精准研发保护性古树复壮与活力促进关键技术，建立健康评价体系，提升北京古树复壮技术水平，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巡查检查工作机制，提高管护责任单位和管护责任人的保护意识，监督引导古树名木管护单位高质量开展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工作，完成古树文化现代传播体系构建，实现朝阳区古树名木数据库与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智慧管理系统的数据畅通，完成北京市古树保护小区概念、类型、建设内容等研究；

目标8：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绩效运行监控，内部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及自评。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4,89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921.7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969.3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690.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42万元，项目支出3,832.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1%，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支出数额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完成单位履职交通服务，劳务派遣驾驶员2名，保障在职职工用餐，副中心伙食补贴26人；完成内控制度手册、预算评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专项咨询工作成果共计53份；评选482名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引进栽植苗木花卉29105株，保障重大植树活动顺利进行；完成古树复壮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古树健康评价体系构建及应用、北京市古树保护小区建设标准研究报告等古树名木研究成果共计25项，古油松保护技术专题培训120人次，应急抢救保护古树名木10090株；完成村庄调查研究报告、技术指导手册、重点纪念林数据档案等履职成果共计8项，示范样地绿色空间总面积2600平方米，绿化提质典型模式19种，全面梳理花园式社区551个，指导新建花园式社区35个、花园式单位41个、花园式街道2个，保障性苗木储备1500株，抚育管护绿地面积16公顷；印制300套《2023年北京古树名木故事集》，在北京日报刊发表专版3篇，订阅2023年《国土绿化》杂志1000份，全年微信内容发布531条，完成国家森林城市申报材料专家咨询报告、顺义区和海淀区创森达标及综合测评情况调研报告等报告共计16份；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900余场，征集自然笔记作品10629份，制作生态礼物展架30个，优选生态导览路线3条；开展《北京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年-2035年）》编制文本、多媒体、图集共3套，已按照各项目要求完成全部数量指标。

2.产出质量：完成派遣驾驶员、副中心伙食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咨询报告符合相关文件标准；先进个人评选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评判；重大植树活动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各项古树名木研究成果验收合格；典型绿化提质模式林木绿化率达到32.5%，典型绿化提质模式乡土植物占比达到95%；宣传工作符合发布要求；生态文明宣传活动交流出席率达到100%，无安全事故；《北京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年-2035年）》验收通过率达到100%。

已按照各项目要求完成全部质量指标。

3.产出进度：各项重大义务植树活动于2023年3月至4月期间陆续开展；其余各项工作均按照计划进行；

4.产出成本：项目全年预算数3,969.30万元，项目决算数3,782.55万元，具体支出详见附件1：部门整体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

（1）圆满完成重大义务植树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全国人大领导、全国政协领导、中央军委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部级以上领导带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共有47位党和国家领导人、87位将军、200余位部级领导干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新增重点纪念林220亩。首都社会各界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以多种形式参与义务植树活动,全年共举办各类义务植树活动6500余场；

（2）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建立问题台账。加强市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推动巡查检查机制化、规范化。建设古树及其生境保护试点35处，门头沟潭柘寺“帝王银杏”、密云“九搂十八杈”古侧柏和中轴线古树群、北京大学古树群、昌平十三陵古树群、房山上方山古树群入选全国“双百”古树推选宣传活动。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3）全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1.5万亩、城市绿地200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9%，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9.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9平方米。市域绿色空间进一步优化，城乡环境更加美丽，市民绿色获得感明显增强，推动社会主义绿化建设，持续深入健康发展，建立长效机制效果明显，充分履行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4）通过第三方评价及自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率，完善内部控制；

（5）首都绿化美化重大政策制度、重要信息及时发布效果明显，促进全社会提高爱绿、护绿意识，形成全民开展绿化、美化工作氛围的效果明显。

（6）提高首都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的热情，增加首都地区绿化总量，提升绿化质量，改善首都城乡生态环境面貌；

（7）进一步开展生态文明与绿化美化宣传教育，将绿色发展方式的理念融入市民生活，引导全民参与首都绿化，促进首都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发展的效果显著；

（8）创新开展植树尽责活动。进一步丰富“八大类37种”尽责内容，发挥好“春植、夏认、秋抚、冬防”全年尽责品牌，鼓舞首都军民绿化家园、美化环境的热情，推动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更加广泛而深入开展的效果显著，增加首都地区绿化总量，提升绿化质量，改善首都城乡生态环境面貌的效果显著。

（9）完成开展首都绿化美化先进奖评选表彰工作，进一步发挥评比表彰的激励作用，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投身首都绿化美化建设中，为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北京做出更大贡献。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均达到预期设定。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于2023年7至12月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内控制度手册》进行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增加了《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对本单位内部审计的职责、程序和步骤、结果运用及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进一步提高了部门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对财政支出实行事先预算、事中监控和事后审查的原则，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完善内部运行机制，以岗位职责为纽带，遵循“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确保各项财政业务始终在科学、合理、严密的内控下运作；强化机关内部监督职责，定期、不定期地对各科室基础工作情况、计划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重点进行严格、全面地检查，规范内部财务和会计管理体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转和有效使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部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各项收支业务符合要求，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的合理性

截至2023年年末，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总额为263.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56.9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00万元。在资产管理工作中，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

2.资产使用的规范性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内控制度手册》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管理要求，从固定资产的购置、入库、领用、转移、回收、清查、丢失损坏处置、报废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和流程，资产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资产利用的有效性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比较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晰，资产利用情况的统计数据及有效性分析具备较高水平。

（三）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认真贯彻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最新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与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有效结合，有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年末资金结转0.04万元，结余250.06万元。分别是基本经费结余63.31万元，结转0.04万元，项目经费结余186.7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事业发展需求，基本支出及机动经费支出减少。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全年预算数4,891.04万元，决算数4,690.97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4.09%，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较低，表明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评价，该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90.50分，门整体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

2023年预算收入4,891.04万元（财政拨款4,891.04万元）。2023年预算执行4,69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42万元，占总支出18.30%；项目支出3,832.55万元，占总支出81.70%。预算执行率95.9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该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分52分。

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工作完成及时；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预期年度目标，完成质量较好；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较显著，但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效益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应提炼可量化的效益指标，有利于指导该项目有效实施并对该项目效益指标进行评价。

3.预算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50分。

财务管理方面：部分项目未制定针对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资产管理方面：部门的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不存在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

绩效管理方面：部门已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未发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项目仅对相关支出类别金额进行明确，均未细化到具体的数量及单价，无法对该项目的预算额度进行合理性确认。资金测算过程充分性不足。

2.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设定不全面，指标值设置合理性不足；部分效益指标未设定具体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以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并且应提炼可量化的效益指标，有助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量。

3.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的管理办法中未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六、措施建议

1.建议细化预算编制

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各项支出明细应全面、完整列示，以便更好地反映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和支出情况，有助于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仅能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还能为后续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供更为准确的数据支持，有助于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

2.强绩效指标设置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指标设置的精细化与科学化。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并针对各项目的独特性和实际需求，确保指标既符合项目的整体目标，又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成效，科学合理地设置可衡量性、可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进一步完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相关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情况，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有助于单位合理规划、分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支出依据，有助于单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安全性，规范财务审批流程，有助于提高审批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滞留，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和有效使用。完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能够强化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有助于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附件：1.部门整体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批复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进度(%) | | 执行差额 | | | | 资金超支率（%） | 备注 |
| 总预算 | 其中：财政拨款 | 合计 | 第一、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计 | 本年支出 | | | | | | | | | | 跨年支出 | | | | | | 执行差额数 | | 差额原因 | |
| 小计 | 第一、二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第三季度 | | 其中：财政拨款 | | 第四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 金额 | | 其中：财政拨款 | | 时间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2 | | 13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21 | 22 |
| 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奖励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96.40 | 96.40 | 96.40 | 96.40 |  | |  | |  |  | |  | |  | |  | | 96.40% | |  | |  | |  |  |
| 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  | 1,094.89 | 1,094.89 | 734.93 | 734.93 | 60.00 | | 60.00 | | 299.96 | 299.96 | |  | |  | |  | | 99.54% | |  | |  | |  |  |
| 机关服务保障经费 | 56.30 | 56.30 | 56.30 | 56.30 |  |  | 56.30 | 56.30 | 38.09 | 38.09 | 3.83 | | 3.83 | | 14.38 | 14.38 | |  | |  | |  | | 100% | |  | |  | |  |  |
| 专业咨询类项目 | 131.00 | 131.00 | 131.00 | 131.00 |  |  | 131.00 | 131.00 | 23.00 | 23.00 | 48.00 | | 48.00 | | 60.00 | 60.00 | |  | |  | |  | | 100% | |  | |  | |  |  |
| 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 | 480.00 | 480.00 | 480v | 480.00 |  |  | 477.71 | 477.71 | 149.60 | 149.60 | 89.26 | | 89.26 | | 238.85 | 238.85 | |  | |  | |  | | 99.52% | |  | |  | |  |  |
| 首都绿化美化宣传费 | 352.00 | 352.00 | 352.00 | 352.00 |  |  | 351.50 | 351.50 | 223.75 | 223.75 |  | |  | | 127.75 | 127.75 | |  | |  | |  | | 99.86% | |  | |  | |  |  |
| 履行首绿委职能经费 | 830.00 | 830.00 | 830.00 | 830.00 |  |  | 789.24 | 789.24 | 446.91 | 446.91 | 169.76 | | 169.76 | | 172.57 | 172.57 | |  | |  | |  | | 95.09% | |  | |  | |  |  |
| 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补助 | 140.00 | 140.00 | 140.00 | 140.00 |  |  | 139.53 | 139.53 |  |  |  | |  | | 139.53 | 139.53 | |  | |  | |  | | 99.66% | |  | |  | |  |  |
| 重大义务植树活动保障经费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 595.97 | 595.97 | 350.98 | 350.98 | 233.99 | | 233.99 | | 11.00 | 11.00 | |  | |  | |  | | 99.33% | |  | |  | |  |  |
| 机动经费 | 180 .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  | 50.00 | 50.00 |  |  |  | |  | | 50.00 | 50.00 | |  | |  | |  | | 27.78% | |  | |  | |  |  |

注：1.此表按项目支出年度分项目进行填写；  
 2.“跨年支出”是指个别特殊性项目，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在下一年度支出的预算资金，时间填列到最后一次支出的日期；  
 3.执行差额数=预算执行-预算批复（19=7-1）；  
 4.本年支出小计:8=9+11+13；预算执行合计:7=8+15；项目本年支出进度:18=8/1\*100%；  
 5.资金超支率:21=（7-1）/1\*100%；  
 6.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4,891.04 | 4,690.97 | 95.91% | 20 | 19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921.74 | 858.42 | —— |
| 项目支出 | 3,969.3 | 3,832.55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驾驶员2名，副中心伙食补贴26人。 | 完成目标 | 30 | 28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内控制度手册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预算评审报告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内控报告、内部审计报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及总结不少于41份。 | 完成目标 |
| 评选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500人。 | 本年度评选482名先进个人，其余均不达标。 |
| 重大义务植树活动计划增加树苗花卉2.9万余株，水桶、铁锹等工具1840个。 | 完成目标 |
| 北京市古树保护小区建设标准研究报告、古树文化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研究、古树绘本或掌上书籍、古树文化宣传策划共4份，应急抢救复壮20株，四个阶段及年终检查考核，应急抢救保护不少于8000株，古油松保护技术专题培训100次。 | 完成目标 |
| 村庄调查研究报告、村庄建设推荐植物名录表、首都森林村庄创建实施指引（绿化提质典型模式范例图册）、技术指导手册、相关研究论文共5份，村民绿化期望民意调查表不低于3000份，重点纪念林数据档案、一般纪念林数据档案、重点纪念林落图共3套，梳理花园式社区551个，指导新建花园式社区35个、花园式单位41个、花园式街道2个，引进栽培花卉苗木1470株。 | 完成目标 |
| 在北京日报刊发专版3篇，在《国土绿化》杂志发专版1期，制作一部2023年重点工作汇报片，“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官方微信公众号全年微信内容发布不少于400条。 | 完成目标 |
| 建设4个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折算尽责66000株，接待22000人次，对85个社区及村庄进行补助。 | 完成目标 |
|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100场，生态导览路线3条，宣教活动带动100万人次，基地工作汇编1次。 | 完成目标 |
| 《北京市全域森林城市建设规划》文本1套、《北京市全域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多媒体1份、《北京市全域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图集1套。 | 完成目标 |
| 质量指标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完成目标 |
| 各报告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 完成目标 |
| 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评选先进个人。 | 完成目标 |
| 各项宣传活动圆满举行。 | 完成目标 |
| 应急抢救复壮验收合格，培训满意度不低于90%，各项研究成果质量较高。 | 完成目标 |
| 典型绿化提质模式林木绿化率≥30%，服务接待率，基地培训率100%。 | 完成目标 |
| 相关报刊、杂志达到出版标准，符合主流媒体播放要求。 | 完成目标 |
| 各项植树活动圆满完成，实物（月季和乡土植物）补助社区及村庄全部发放。 | 完成目标 |
| 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100%。 | 完成目标 |
| 各项重大植树活动圆满完成，树苗成活率≥95%。 | 完成目标 |
| 各工作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经过专家验证。 | 完成目标 |
| 进度指标 | 各项重大义务植树活动预计2023年3月至4月期间陆续开展；其余各项工作均按照计划进行。 | 完成目标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3,969.30万元 | 实际支出3,782.55万元 |
| 效果（30） | 经济效益 | 通过全过程工作的实施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项目资金的带动作用；对乡村林业产业引领性发展形成示范作用，带动其他产业发展，提高区域经济发展的环境质量水平，从而带动周边餐饮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发展，为周边民众提供更多的创业及就业机会。 | 效果显著 | 30 | 24 | **经济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社会效益 | 提升个人美化绿化环境的参与度，维护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评定等群众创建工作的整体形象，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对绿化美化成果的监督和动态管理，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精细化管理的水平，推动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将生态文化、生物多样性和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融入市民生活，引领发展社会单位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让首都市民感受到生活和工作身边的美好环境。 | 效果显著 |
| 环境效益 | 通过青少年参与活动，提升青少年爱绿护绿意识，以 “小手拉大手”的形式，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全面加强首都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持续增强市民生态文明意识。组织基地交流，提升基地工作能力。 | 效果显著 |
| 可持续性影响 | 持续保障首都重大植树活动特定苗木花卉需要,为今后古树保护提供新的思路和借鉴，形成古树生态系统保护理念及模式，逐步提高古树保护和利用成效。探索村庄绿化提质典型模式，指导首都森林村庄建设同时推进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对园林景观行业在未来乡村景观建设中的复合功能的实现。 | 效果显著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各业务处室满意度≧90%,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满意度≥90%,服务对象、社会满意度≥95%；古树管护单位、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古树产权单位、古树名木纪念林各级管护部门以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已达到满意度标准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 | 部分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 1 | 0.5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 | 完成目标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完成目标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部门的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 完成目标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部门应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完成目标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4.17% | | 4.27%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4.33%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0.5 |  | |